

# 牟定县财政局 文件

##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牟财农〔2019〕13号

---

###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并拨付资金的通知

共和、新桥、江坡、蟠猫、戌街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9 号)文件，下达我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61.00 万元(资金以牟财整合〔2019〕2 号拨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861.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0.00 万元。按照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定意见，本次安排下达 1000.00 万元，其中：共和镇 93.86 万元、新桥镇 214.53 万元、江坡镇 280.00 万元、蟠猫乡 192.24

万元、其余 219.37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19 年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此次安排下达的项目建设资金属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紧扣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要求、资金使用向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及时组织完项目建设，减少资金结转余额。所实施项目须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验收，确保项目资金足不出户。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云发改办发〔2017〕222 号），资金下达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减少资金结转余额。所实施项目须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云发改办发〔2017〕222 号），资金下达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项目资金足不出户。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 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 号）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三、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通过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 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 号）的规定拨付、存放、使用、监督、检查、核算、决算、审计、评估、考核、奖惩等环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收集整理好会计资料，确保会计资料完整、安全。

**四、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实施到哪里、公示公告到哪里”的原则，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使用纳入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乡镇扶贫资金及项目分配安排方案在全乡镇范围内公告。项目实施乡镇、村委会和实施单位，必须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来源、规模、用途、拨付、使用和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及实施完成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把公告公示与群众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保障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附件：牟定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表





## 附件：

## 阜宁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 镇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楚财整合 (2018) 9号）	备注
1	共和镇	共和镇牟尼村委会花卉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93.86	
2	新桥镇	新桥镇桃苴村委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4.53	
3	江坡镇	江坡镇高家、和平村委会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5.00	
		江坡镇江坡、龙排村委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5.00	
		小 计	280.00	
4	蟠猫乡	蟠猫乡朵苴村委会樱桃种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2.24	
		戌街乡左家村委会悟鲁地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7.37	
		戌街乡碗厂村委会碗厂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	
		戌街乡成街村委会西七姑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	
		戌街乡铁厂村委会板桥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2	
		戌街乡铁厂村委会坝上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8	
		小计	219.37	
		合 计	1000.00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涉农资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阜政复〔2019〕14号)

